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53 号提案的答复

衡市交提复〔2022〕2 号（B 类）

陈美琼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我市水运交通能力、助力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方面。“十二五”以来，省、市高度重视湘江航道建设，于 2015 年、2019 年先后启动了湘江衡阳-株洲段二级航道（2000 吨级）和湘江衡阳-永州段三级航道（1000 吨级）建设，目前衡阳境内航段已全部改造完成，全线已基本达到三级及以上航道标准（其中草河口以下段已达到二级航道标准）。

二、港口码头建设情况。为推动我市港口码头科学规范布局，紧密对接大型工业园区，助推全市产业繁荣发展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局于 2021 年启动了《衡阳港总体规划（2035 年）》编制工作，并分别报省政府和省生态

环境厅待批，预计将于今年8月底获取批复。届时衡阳国际物流港码头、松木码头二期工程、文昌作业区、茶山坳作业区、松柏作业区、大浦作业区等一批水运码头项目将启动建设工作，再加上祁东港归阳作业区码头投产，我市水运吞吐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。同时，结合衡阳市旅游资源优势和区域特色，充分考虑水上出行需求，依托湘江、洙水、蒸水、耒水打造湘江历史文化景观游、百里洙水画廊游、百里蒸水文廊游、百里耒水绿廊游4条水上精品旅游路线，规划了水上综合服务中心、旅游客运码头和客运停靠点。

三、其他相关设施配套情况。完善集疏运体系，推进重点港区与沿江开发区、物流园区的连接通道建设，加快打通铁路、高等级公路进港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着力提升大宗散货铁路水路集疏运和集装箱铁水联运比例，有效降低物流成本。优化港口仓储设施、配送网络，提升水运口岸效率，拓展港口现代物流、商贸服务、大宗商品贸易功能，促进以港口为枢纽的全程物流供应服务链发展。同时，促进“互联网+货运物流”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，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，健全完善无车承运人法规制度，推动货运物流平台健康有序发展。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，实现部门之间、运输方式之间信息交换共享。加强信息资源共享，加快技术标准和服务规则统一，大力发展以港口为枢纽、“一单制”为核心的多式联运。

四、绿色水运发展情况。一是继续推进船型标准化工作，推进区域内运输船舶标准统一，引导现有各类非标船舶

逐步退出航运市场。大力发展集装箱、LNG、商品汽车滚装、化学品运输等专业化船舶，积极发展封闭式散货船舶，加快江海直达标准船型的建造和应用，支持在湘江干线航道沿线规划布局 LNG 气站和船舶充换电设施。二是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，加大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，完善港口岸电设施建设、检测，推动船舶靠港后使用岸电，逐步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黄攀

承办人：宁小元

联系电话：8850034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。